**2025年度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需求书**

**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**2025年度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

**二、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：**

1、采购项目预算：1129300.00元（见上传附件）

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价格信息来源：市场询价，咨询相关技术专家

4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**三、项目实施时间、地点、概况、履行期限及方式**

**1、项目实施时间：**本计划于2025年10月完成采购。

**2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府谷县清水镇

**3、货物概况：**2025年度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购置轮式拖拉机、滴管铺管气吸精量铺摸点播机、收割机、喷雾机、北斗远程监控终端、施肥机、重型开垦耙、叉草机、玉米播种机等关键农业机械设备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**4、履行期限及方式：**采购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。

**四、合同模板：**

**2025年度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价格：

甲方需购置轮式拖拉机、滴管铺管气吸精量铺摸点播机、收割机、喷雾机、北斗远程监控终端、施肥机、型重型开垦耙、叉草机、玉米播种机等关键农业机械设备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 元整（￥： ），具体配置见后附清单。

二、双方责任：

乙方责任

1.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货物。

2.所供货物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，质量完全符合原厂商标准。

3.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1.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安装与调试及售后服务。

2.按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，在甲方所在地（府谷县）交付货物。

四、付款期限及方式：

1.所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、数量交货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0.1%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货款中扣除。

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0.1%计算。

六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盖公章）： 乙方代表（盖公章）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履约验收时间：乙方完成供货当日进行采购验收

2、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2025年度清水镇农机驿站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购置轮式拖拉机、滴管铺管气吸精量铺摸点播机、收割机、喷雾机、北斗远程监控终端、施肥机、重型开垦耙、叉草机、玉米播种机等关键农业机械设备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3、验收程序：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

（1）清点设备数量，核对规格。

（2）验收设备外观，无破损，无变形。

（3）辅材，安装材料验收。

（4）设备安装。

4、履约验收标准：

（1）外形包装验收：包装外观完好，无破损、变形，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。

（2）开箱检验：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其附件，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卡、保修卡和保修站。

根据配置要求，从外观检验是否符合要求，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，否则则视为不合格。

（3）检验报告：交货时，同时提供此批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。

5、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**六、对供应商的要求**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

违法记录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:**合同签订，到货验收合格，安装调试完成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%，最终价格依决算价或者审计价为准。

**八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

3、项目联系人：郭主任 联系电话：15353201226

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9月23日